

「CRC 兒權公約在台灣」青少年表意權利的實踐與展望

研討會 報名簡章

一、研討會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是公約中最具創新性的條文之一。公約承認未滿 18 歲的兒童作為一個完整的個人，具正直特質及個性，及自由參與社會的能力。條文內容不只釐清權利本身，還提到落實其他權利的方式。為落實 CRC 精神，我國法令近年來也陸續將青少年的表意及參與權利入法，且逐漸在制度上建置與突破，諸如：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校務會議及學校各式會議的學生代表、課程審議機制的學生代表....等。

為踐行落實 CRC 兒童權利公約，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在 2017 年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提出落實青少年表意權利須限期改善的具體建議，特辦理「『CRC 兒權公約在台灣』青少年表意權利的實踐與展望研討會」，邀請中央、地方政府、學校、與民間各兒少相關業務工作者，以及各縣市青少年及學生代表，透過專題講座、經驗分享與主題研討，提升工作者服務能量，促進我國公私部門在落實兒童及少年相關人權工作、公民教育與福利服務效能，建立友善的成長與校園環境。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2. 合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時間地點：

1. 研討會日期：2018 年 12 月 8 日 09:20~17:30
2. 研討會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客家文化中心 3F 媒體簡報室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 號，近台電大樓 5 號出口，交通方式請見附件）

四、參與對象：涉及青少年表意權利的政策與業務相關人士，包括：業務承辦人、青少年代表、學生代表、相關機制組織成員、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約 100 人。依屬性分別舉例如下：

青少年	• 地方政府少年諮詢代表 (兒少權法 5) •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會、班聯會、學生代表大會、學生議會)	中央政府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教育部學特司、教育部國教署等前述相關機制承辦人
相關機制組織	• 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高級中等學校 校務會議 • 高級中等學校 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的各種納入學生代表的會議	地方政府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府內委員、承辦人 • 教育局相關業務承辦人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教師與校務行政	• 公民科教師 • 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學生事務人員 •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組織 輔導老師	民間團體	• 民間青少年社福團體工作者

五、報名方式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報名方式：以傳真 02-29266187 或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http://bit.ly/YvoiceTW>
- 連絡電話及承辦人：02-29266177#18，吳先生
- 本會議納入公務人員研習時數登錄、申請教師研習時數、提供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六、研討會流程

時間	主題	內容	擬邀請人
09:00~09:20	報到		
09:20~10:20	專題簡報	1. 青少年表意權利在台灣，發展、突破與挑戰 2. 《第一次培力青少年參與政策機制就上手》工具書發表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葉大華委員 台少盟 吳政哲 資深研究員
10:20~12:00	PART I 任務篇	1. 為什麼要有兒少諮詢代表？主要任務？ 2. 這些政策機制有和沒有納入兒少代表差在哪裡？ 3. 兒少諮詢代表在地方政府的委員會關注哪些議題？ 4. 挑選其中一個議題，分享： ● 這些議題的現況，為什麼需要關注？ ● 這些議題在青少年心中美好的理想是？ ● 青少年如何關注這個議題？	主持人：台少盟葉大華秘書長 分享人： 1. 新北市兒少諮詢代表團隊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劉倩如科長 ● 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黃聖元 社工師/專員（承辦單位主責社工） ● 第五屆新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人行道小組 張景翔（時雨中學） 劉睿辰、張芮綺 2. 屏東縣政府兒少諮詢代表 林冠宏 楊志翔 回應人：臺中市 市議員當選人 黃守達
12:00~13:20	午餐		
13:20~14:50	PART II 運作篇	1. 從開始到現在，兒少諮詢代表如何發聲？怎麼準備？（如：培力課程、會議、討論）有遇到什麼困難或阻礙？ 2. 以兒少代表參與發聲為核心主軸，整個參與過程中，分享：	主持人：東吳大學人權學程林沛君助理教授 分享人：

		● 誰做了哪些事情是有利於我們參與？ ● 誰做了什麼事情是不利於我們發聲？ ● 相關管道與機制設計上，哪些有利？哪些不利？ 3. 對於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決策或協調機制的想像與盼望？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立法院兒少委員會（定期諮詢兒少意見）	1. 桃園市政府少年諮詢代表 王逸聖 2. 屏東縣青少年中心 鄭祥輝社工 3.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培力計畫」 ●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組 ● 少年諮詢代表 回應人：立法院 李麗芬立法委員
14:50~15:10	休息		
15:10~16:40	PARTIII 教育現場篇	1. 公民教育從參與開始，參與的第一步，從支持友善的環境開始。 2. 《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之後，青少年表意與參與權利如何開始落實... ● 學生自治組織 vs 學生代表 vs 校務會議與其他各級會議 ● 教育現場如何透過民主程序蒐集聲音與共識？如：服儀委員會、作息時間	主持人：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林佳範教授 分享人： 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李建維 校長 2. 彰化高中 前學生會會長 林宗洧同學 3. 岡山農工 前學生會會長 陳煒竣同學 4.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謝國清理事長（兼回應）
16:50~17:30	綜合座談	● 立法院 立法委員 ●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林資芮副組長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高級中等學校 公民學科中心 郭復齊執行秘書 ●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葉大華召集人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報名者 1	姓 名		職稱		報名者 1	姓 名		職稱	
	E-mail					E-mail			
	用餐需求	☐ 葷 ☐ 素 ☐ 其他_____				用餐需求	☐ 葷 ☐ 素 ☐ 其他_____		
備註事項		會議報名表：請傳真 02-29266187 或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 http://bit.ly/YvoiceTW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 客家文化中心 3F 媒體簡報室
- 地圖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 號，
- 近台電大樓 5 號出口

《兒童權利公約》將「人」放在人權核心，我們或許可以反思公約本身，隨著時代有完全不同的做法，明確定義權利擁有者和義務承擔者提出一些創新有趣的思考方式和執行模型。

Pro. Laura Lundy



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教育與社會工作系 教授、兒童權利研究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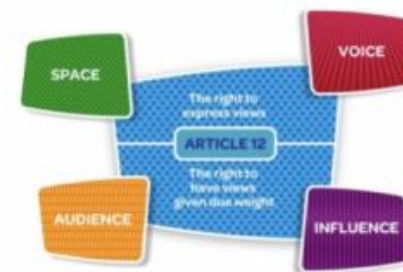
CRC表意權
和其他條文的關係

The Lundy model of child participation

過去許多學者，都將「參與」概念化的重點置於「參與類型」、「參與程度」，Professor Laura Lundy，以CRC第12條的核心概念，將重點置於支持孩子的發聲，如何能有效、有意義，目的是使決策者關注該條款的雖然不同，但是卻相互關聯的要素。

不只有「發聲」：對第 12 條的另一種思考方式

- ★ 空間：兒童必須有機會表達觀點
- ★ 發聲：(環境)必須有助、或利於兒童表達意見
- ★ 觀眾：兒童的意見必須被聆聽
- ★ 影響：兒童的意見，必須在酌情後獲落實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定稿)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11. 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2015-2020年愛爾蘭的兒童和青少年參與決策的國家戰略



協調

12. 委員會欣見設立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的團隊，也欣見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執行職務。

13. 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由委員會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

兒少表意權(第 12 條)

31. 委員會欣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32.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